

# 福州市体育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体事〔2017〕12号

福州市体育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福州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体局、财政局：

为加强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公共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体育局、市财政局联合拟定了《福州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市体育局 福州市财政局

2017年2月16日

附件：

# 福州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在满足群众需求、调整产业结构、增加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建设特色体育强市的实施意见》（榕委发〔2015〕10号），我市设立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体育彩票公益金中统筹安排，在市政府指导下由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共同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公开公正、严格监管”的原则，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项目。鼓励和引导县（市）区政府、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多方面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

##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市体育局负责资金的使用和日常管理，主要职责：

（一）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 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工作计划;

(三) 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考察、评估、评审。

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四) 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及绩效考评。

(五) 与专项资金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安排和监管, 配合市体育局做好项目管理, 主要职责:

(一) 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审核资金使用年度计划;

(二) 按照经审定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下达专项资金经费指标;

(三) 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协助市体育局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工作。

###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符合福州体育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相关政策条件的市本级和各区体育产业项目, 以及各县(市)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体育产业项目。通过专项资金引导多元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 引领新兴体育产业尽快形成和快速发展, 明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发展前景好的体育项目。主要包括:

(一) 体育品牌赛事引进及承办(品牌赛事界定办法另行制定);

(二) 政府购买社会体育服务;

(三) 政府重点支持的体育产业项目;

(四)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体育产业基地、示范基

地，按照属地原则给予配套奖励，配套奖励金额按国家、省奖励金额的 25%核定，最高不超过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25 万元；

（五）符合要求的体育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办公场所租金补助；

（六）支持体育用品制造龙头企业拓展场馆运营、竞赛表演等体育服务业，延伸产业链，对体育服务业年营业收入达 3000 万元及以上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首次超过 20%的，按省里奖励金额的 25%给予配套奖励；

（七）市本级体育体制改革转制单位资产评估、财务审计、法律咨询等相关支出；

（八）市本级开展与体育产业有关的调查、统计、产业发展规划等方面支出；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认定的，依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奖励配套；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奖金等方面的支出。

##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七条** 引导资金主要采取资助、贴息、奖励等扶持方式。一个项目只能申报一种扶持方式。

（一）资助。主要用于对体育产业项目实施过程中成本性支出的补助。对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预期效益确定资助额度。

（二）贴息。主要用于能够形成较大产业规模，经济效益显著的体育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利息补贴。对申请银行贷款贴息的项目，根据项目水平和贷款规模确定相应的贷款贴

息额度。

（三）奖励。主要用于对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体育产业项目的奖励。

积极探索引导资金与金融、保险等合作的新路径，建立体育产业项目银行贷款风险、担保、保险补偿等机制，发挥专项资金更大作用。探索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进入体育产业领域的其他扶持方式，包括政府购买等形式。

**第八条** 专项资金每年由市财政局、市体育局根据市级和各县（市）区体育产业发展、财政体育经费投入、体育产业从业人员、国内外知名体育赛事举办等情况，结合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含体彩公益金分成体制），综合确定市本级和各县（市）区申报项目控制数。

**第九条** 市本级项目扶持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下达市直主管部门或市体育局。县（市）区项目扶持资金由市财政局与市体育局联合发文下达，各县（市）区在收到经费指标20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承担单位。

## 第五章 立项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申报制度。申报专项资金的主体及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须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体育产业活动的单位（不含省属单位及省级税务机关登记企业）。

（二）申报项目须在体育产业及相关产业统计范围内，符合国家、省、市体育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一）知识产权、所有权、股权、承办权等有争议的；  
（二）申请单位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 2 年的；  
（三）申请单位近两年因诚信等原因有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申请单位因经济纠纷而正被法院查封账户或被采取其他诉讼保全措施的；或已经进入被强制执行程序的；

（五）申请单位和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有关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第十二条** 体育类企业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一）市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各县（市）区文体局会同财政局按照申报要求组织本辖区项目的申报工作。市级单位经主管部门推荐向市体育局直接申报。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1、《福州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项目单位的申请报告，包括申请单位介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项目批准文本、项目环评等相关报告、项目规范的可行性报告、项目资金来源证明等相关资料；

3、项目单位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银行贷款证明以及报表附注说明等（复印件）；

4、其他相关材料。

（二）各县（市）区文体局会同财政局对申请单位的资格、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对符合申请条件和要求的项目，由各县（市）区提出资助方式和资助额度申请，报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审定。市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县（市）区提出申请的项目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

和实地考察。

(三) 市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意见, 确定项目安排方案。经审定的项目, 采取适当形式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 由市体育局与有关责任方签订引导资金资助项目合同, 市财政局下达项目经费。

## 第六章 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可行性论证报告和项目合同书的要求, 落实自筹资金等实施条件,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同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 科学、合理使用专项资金, 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核算, 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以备检查。对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及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 应主动配合并做好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项目定期报告制度。各项目单位要在项目实施期限内每年年底前, 向所在区体育局书面报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各区将情况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市体育局。

**第十五条** 建立项目跟踪制度。市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或中介机构, 定期不定期地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了解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 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发挥最佳效益。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时, 需报经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同意。对因故撤销的项目, 项目单位必须做出经费决算上报市财政局、市体育局核批, 剩余资金及时如数退回市财政局。

**第十七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或挤占专项资金的，市体育局和市财政局将追回已经下拨的专项资金，五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规予以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建立绩效考评制度。市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实施过程和完成结果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水平、项目立项目标完成程度、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绩效考评结果作为对所在区以后年度安排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的重要依据。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